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释 义

主 编

阚 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蒲长城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刘平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法 释义

主 编

阚 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蒲长城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刘平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 / 阎珂、蒲长城、
刘平均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10

ISBN 978 - 7 - 5093 - 4772 - 0

I. ①中… II. ①全… ②国… ③国… III. ①设备
安全 - 安全法规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7633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TEZHONG SHEBEI ANQUANFA SHIYI

主编/阎珂、蒲长城、刘平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21.5 字数/ 356 千

版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72 - 0

定价：6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

主编、副主编、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阚 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蒲长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刘平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

副主编 滕 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主任）
刘兆彬（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司长）
宋继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局长）
刘左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副主任）
钟真真（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法案室副主任）
许新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崔 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高继轩（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参加编写人员 陈佳林 曾 萍 吴晓华 郑全红 蔡人俊
母光栋 王 瑞 翟 炜 郝亮亮 钟英葵
方 涵 张灵彬 倪剑锋 王佳栋 高 劲
李明刚 庄 磊 石家骏 周 亮 张建荣
徐 锋 修长征 张宏伟 冷 浩 何 毅

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阙 可

2013年6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对各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做统一、全面规范的法律。它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它的贯彻实施，对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中又一次得到了深刻的阐释。

以人为本 立法为民

说到特种设备，有些人可能比较陌生。但提到其中的电梯、客运索道、游乐设施，大家就熟悉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界定，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例如铁路罐车、液化石油气钢瓶）、压力管道（例如石油天然气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共八类。这些设备一般具有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具有易燃、易爆、冲撞、高空坠落等危险性，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导致人身

伤亡。

改革开放以前，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是工业生产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等。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特种设备使用数量迅猛增长。据有关部门统计，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特种设备总数达 822 万台。其中，锅炉 64 万台，压力容器 272 万台，电梯 245 万台，起重机械 191 万台，客运索道 845 条，大型游乐设施 1.7 万台（套）。另外还有气瓶 1.4 亿只，压力管道 85 万公里。从增长情况看，以电梯为例，全国电梯数量由 2002 年的 35 万台快速增长为 2012 年的 245 万台，仅 2012 年，全国新增电梯近 45 万台。目前，我国电梯产量已经占全世界产量的 70%，安装和保有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并且仍以每年超过 20% 的速度快速增长。

在各类特种设备数量迅猛增长的同时，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更加复杂。以电梯安全事故为例，总体上看，近 10 年来电梯事故率和死亡人数基本上呈逐年下降趋势（万台电梯事故率由 2002 年的 1.56 起降低为 2012 年的 0.15 起，万台电梯死亡人数由 2002 年的 1.33 人降低为 2012 年的 0.11 人），但由于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每年发生的事故仍有约 50 起，导致的伤亡人数仍有近 50 人。除人员伤亡事故外，近年来，由于一些住宅小区电梯老化严重，维护保养费用不落实，维护保养不及时、不规范、不认真，没有达到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等原因，电梯非正常停运、乘客困梯等电

梯故障屡屡发生，给人们的出行和工作造成很大的困扰，并带来安全隐患。

以人为本、立法为民，是我国立法工作始终坚持的一项根本原则。立法就是要解决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面对严峻的特种设备安全形势，面对群众的呼声和实践中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的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经过充分酝酿、深入调研，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及时出台了特种设备安全法。这一立法，为当前全国上下高度重视、狠抓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进一步的法律依据，它的出台可谓正当其时。

安全责任 企业为先

产品质量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也关乎企业的生命。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企业要首先承担责任。特种设备安全法总结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首次从立法上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承担安全主体责任、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专业机构担负技术监督职能和社会力量发挥监督作用四位一体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模式。其中，强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是第一位的。

确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是从屡屡发生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血的教训中得出的重要

经验。换句话说，法律的条文是用生命的代价、血的教训写出来的。从以往情况看，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大多数是由于企业安全管理不善、安全责任不落实导致的。比如，有的生产单位生产的设备有质量安全缺陷，造成投入使用后经常发生故障。而在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多是由于使用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没有认真进行定期自行检查、维护保养。责任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无从谈起，一旦发生事故，找不到相应的责任主体或者责任主体不明确，最后往往由政府对事故造成的损害“买单”，有人形象的将这种做法称为“企业赚钱、政府赔偿”。这不仅损害了他人，也纵容了违法行为。由于缺乏有效的责任约束，生产、经营、使用单位难以自觉树立守法意识，只是以赚取利润为目标，没有对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予以足够的重视。特种设备安全法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通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罚，督促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真正意识到安全是企业的首要责任，也是企业的生命。没有安全，企业的长远发展也就无从谈起。

强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首先要求生产单位生产出来的必须是安全的产品。为保障生产出安全的产品，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单位规定了行政许可制度，生产单位开展生产活动前，必须具备法定条件、取得监管部门

颁发的相应的许可；在经营环节，法律禁止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在使用环节，法律要求所有的特种设备必须向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方可使用，使用单位要落实岗位责任，对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一旦发现设备出现故障，应当立即停止运行，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维护保养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措施。近年来发生的多起电梯安全事故表明，维护保养非常重要，也是最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尤其是在地铁站、商场等公共场所，人员流动量大，电梯等设备长时间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就显得尤为重要。鉴于，特种设备安全法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例如，法律中明确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必须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承担维护保养工作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作业人员资格；维护保养过程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并落实现场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住宅小区电梯故障也是人民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针对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法律作了专门规定。按照规定，如果业主委托物业服务单位管理小区的电梯，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管理义务，一旦发生事故，物业服务单位如果没有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此外，对医院、旅游观光塔等一些特定场所的电梯，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还要求配备专业操作人员

负责操作电梯，确保乘梯人的安全。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责任主体不明确、不落实，一旦发生事故难以追溯，是多年来困扰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的比较“挠头”的问题。对此，法律要求特种设备从生产、经营、使用，直至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都应当有完整的信息记录，也就是建立特种设备“身份证”制度。例如，制造单位交付产品，应当随附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文件；使用单位应当对每一台设备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应当包括该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和维护保养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等。这一系列规定的目的，就是要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查清是哪个环节的疏漏和问题。找出问题，不仅有利于追究责任，也有利于更好地改进安全工作。

安全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企业追求安全的目标应当永无止境。只有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岗位责任、真正把安全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才有坚实的基础，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长远、健康发展也才能够真正得到保障。

政府监管 依法尽责

新中国成立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我国逐步建立了系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面对客观环

境的变化和形势的发展，有效发挥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能，仍然是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十分重要的手段。在强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的同时，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能也要进一步加强。

政府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管，不应是“保姆式”越俎代庖地包揽企业的安全责任，而是实行“警察式”的监管。总的来讲，监管部门就是要按照法律规定职责和权限，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认真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要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纠正“违章”。例如，在实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工作中，决定是否给予许可，要严格审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根据有关方面的举报或者在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现特种设备应当召回而不召回的，应当责令生产单位立即召回；发现特种设备已经达到报废条件，应当及时督促使用单位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在当前我国大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型政府的背景下，监管部门的一切行为都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包括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性要求，既不能不作为，也不能乱作为。在执法过程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技术监督 规范到位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需要依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的技术支撑。在很多情况下，某一特种设备是否安全、能否出厂、能否投入使用，要通过检验、检测确认是否达到质量安全要求。例如，法律对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设备的安装、改造过程规定了监督检验。上述设备必须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验后，方可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又如电梯，根据法律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上述规定是保证特种设备产品安全和使用安全的重要技术手段。法律不仅对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就其有关的特种设备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义务作了要求，同时还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严格守法，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负责。

社会参与 齐抓共管

特种设备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参与。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部门监管、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监督职能的同时，还必须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到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中来。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各方面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监督作用，齐抓共管，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社会各方面和公民个人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作了规定。在生产

过程和日常生活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在当前特种设备数量迅猛增长的情况下，还要充分发挥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一则投诉或者媒体报道，只要反映属实，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置及时、得当，就可能避免一起大的安全事故的发生。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法律为此规定，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法律还要求监管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查询系统，便于社会公众查询了解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状况。

提高公众安全意识 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要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增强公众自我保护能力，这是多年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重要经验。

从近年来发生的一些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中，我们可以看出，如果社会公众能够增强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一些惨痛的事故原本完全可以避免。例如，儿童乘坐扶梯没有成年人陪同和看护，儿童又没有足够的安全意识，发生事故的概率就会增大；有的事故案例中，乘梯人在遭遇困梯时不是报警等待救援，而是采取扒门等错误做法受到了伤害。

特种设备安全法对社会公众乘坐、操作特种设备有明

确具体的安全要求。法律规定，公众乘坐或者操作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应当遵守安全使用说明和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遇有运行不正常时，应当按照指引，有序撤离。公众对此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每一位公民都要切实增强安全和自我防护意识，了解和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践行安全第一的理念。例如，儿童乘坐电梯一定要有成年人的陪同和看护；饭馆、家庭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等，应当来源于正规渠道，并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安全说明的要求；乘坐电梯和高空索道、过山车等大型游乐设施，一定要严格遵守安全人员的要求、服从管理，一旦发生高空滞留等故障，要听从安全人员的指挥，切忌惊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次生事故。

特种设备安全法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充分体现了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负责。徒法不足以自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是严肃的。而法律各项规定的落实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法律实施后，社会各界要一体遵循。政府部门要严格执法，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安全责任、做好安全工作；相关企业、机构、人员及公众要自觉守法；新闻媒体应当大力宣传，为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要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确保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 条【立法宗旨】	(1)
第二 条【适用范围】	(6)
第三 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原则】	(15)
第四 条【安全监管模式】	(19)
第五 条【监督管理体制】	(22)
第六 条【政府职责】	(24)
第七 条【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一般 要求】	(27)
第八 条【遵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8)
第九 条【行业自律】	(30)
第十 条【鼓励先进技术】	(34)
第十一 条【宣传教育】	(37)
第十二 条【社会监督】	(39)
第二章 生产、经营、使用	(42)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43)
第十三 条【安全责任主体及配备人员要求】	(43)

第十四条【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 业人员的义务】	(46)
第十五条【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申报并 接受检验】	(48)
第十六条【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采 用】	(50)
第十七条【安全责任保险】	(53)
第二节 生产	(57)
第十八条【生产许可】	(57)
第十九条【生产单位的一般义务】	(61)
第二十条【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	(65)
第二十一条【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69)
第二十二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	(71)
第二十三条【安装、改造、修理情况的书面 告知】	(75)
第二十四条【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资料 和文件的移交】	(76)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验】	(78)
第二十六条【召回】	(81)
第三节 经营	(86)
第二十七条【销售单位的义务】	(86)
第二十八条【出租单位的义务】	(88)
第二十九条【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 养义务】	(89)

第三十条【进口特种设备的要求】	(92)
第三十一条【进口特种设备的提前告知义务】 …	(95)
第四节 使 用	(97)
第三十二条【使用单位的一般义务】	(97)
第三十三条【使用登记】	(98)
第三十四条【安全管理制度】	(100)
第三十五条【安全技术档案】	(102)
第三十六条【使用单位配置安全管理机构 和人员的要求】	(106)
第三十七条【安全距离和安全防护措施】	(109)
第三十八条【共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113)
第三十九条【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 检查】	(115)
第四十条【定期检验】	(119)
第四十一条【经常性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 …	(126)
第四十二条【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的处理】	(129)
第四十三条【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安全运行要求】	(130)
第四十四条【锅炉水（介）质处理、锅炉 清洗】	(134)
第四十五条【电梯维护保养】	(140)
第四十六条【电梯制造单位在电梯投入使 用后的义务】	(145)